

## 呈檯文件(三)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9/11 號

###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9 月 7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8/11 號)

(a)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出現活動聯絡人名字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漁灣邨漁豐樓互助委員會」的解釋，通過發還「新界海鮮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 110057)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b)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上的活動名稱與申請書不符及進行採購時未有取得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經討論後，委員會不接納「欣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解釋，通過向該法團發出警告信，並通過不會發還「香港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10095)的活動開支。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7/11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9/11 號)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0/11 號)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紀要，並通過「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小西灣老人中心」和「金都、銀都及海都洋樓業主立案法團」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了 2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2,926.22 元。

-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66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19,650.00 元。

-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2/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23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719,972.00 元。

-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3/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38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29,644.11 元。

- VIII. 東區撲滅罪行工作小組修訂活動詳情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4/11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修訂活動詳情的申請。

- IX. 明華賢毅社修訂活動詳情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5/11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修訂活動詳情的申請。